

温州开放大学 2025 年度三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温州开放大学

乙方：路易斯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共同签署《温州开放大学 2025 年度三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合同时因乙方工作疏忽导致乙方分公司账户名称未在合同里写明。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分公司是总公司下属的直接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且为便于本项目的属地化管理，乙方特申请分公司账户作为此项目收款账户。双方根据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1、总公司账户为：路易斯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3303035890372192

地址及电话号码：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
2180 号旭日小区 1 幢 601 室)\0577-55878922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温州国鼎支行 57790519841100012

2、收款账户变更为：路易斯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第三分公司

税号：91330303MAE8N8JWXE

地址及号码：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温州大道 1399 号 3 号



楼 A1 室 3 号办公室

开户行及账号: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80675378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不作变更且继续有效，并申请撤销原备案信息，重新申请合同备案资料。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

